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）的（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校区 2026 年至 2027 年供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校区 2026 年至 2027 年供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顺鑫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3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鑫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